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

王昆和

康水木

周洪根

鄭興成

周夢熊

王友祿

許炳南

林振永

林順珍

陳林中

周洪根

羅興成

林宏熙

荆鳳崗

譚鳴皋

林文郎

羅世凱

徐明德

陳俊雄

葉有正

方廖水蓮

高惠子

陳德坤

李德坤

陳俊雄

陳勝宏

盧林素嫻

陳勝宏

林勝宏

陳勝宏

高惠子

陳勝宏

周陳阿春

陳健治

林利

鄭娟娥

李黃恒貞

楊炯明

莊阿螺

林利

錢

利

鄭娟娥

李黃恒貞

蔣淦生

吳敦義

黃世溫

陳怡榮

等五十名

列

席：

市 政 府

秘 書 長：李登輝

陳 怡 榮

張 同 生
林 鈺 祥

蔣 淦 生
吳 玉 盛
羅 斌

黃 世 溫
陳 瑞 卿
張 同 生

等五十名

張 朝 祥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人事處處長：卜達海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成堅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胡務熙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主計處處長：魏剛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熊智明
兵役處處長：周勳光
稅捐稽征處處長：潘正文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大洲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櫞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文獻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陽明山管理處處長：金仲原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公訓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自來水工程總隊總隊長：魏仰西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茂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林議長挺生（上午十時十分前）

王議員友祿（上午十時十分後）

張副議長建邦（下午）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魏清焜（上午）
陳坤玉（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口頭質詢議員：荆鳳崗 林穆燦 林振永 周洪根

莊阿螺

李市長登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秦茂松 方廖水蓮 林宏熙 羅世凱 葉有正

李德坤 闢河源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茂松 闢河源 李德坤 羅世凱

葉有正 方廖水蓮 林宏熙

李市長登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分請改以用書面答覆。

散會。

荆議員鳳崗：
十五分鐘，請繼續。

質詢及答覆

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續）

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速記錄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本紀錄確定。本人因事，十點十分以後必須離開本會，請各位推選一位主席（大會公推王議員友祿）。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還有九

李市長，今天我們想從第六點公車聯營能否解決交通問題來談起，記得業務質詢的時候，有關公車問題本會曾經與貴府交換過很多意見，我們一直認為事關兩百多萬市民的大眾運輸問題事關重大，主席把業務質詢的意見綜合歸納起來，下面有一段話想唸給市長做參考，「公車試辦聯營，已屆兩年半，對聯營預期之效果，可說是等於零，聯營之初各公車公司申請經市府核定參加的車輛數為二三三九輛，根據聯營中心本年八月份的統計資料，實際行使車輛僅有一八三六輛，較聯營之初減少了五〇三輛，反觀臺北市和臺北縣的人口增加如以年增百分之五計算，二年半應增加五十萬人以上，各公車公司不但未能增加車輛以供市民需要，反減少了五分之一以上的車輛」，公車聯營的績效何在？市長，不曉得我們這種想法對不對？最顯著的地方是民營公車爭到了路線而不開車，爭到了購車經費而不買車，爭漲票價而不提高服務，大概這三項是最好的公車聯營績效。不過這裏我要解釋一下，來證明我們這三個解釋對不對；第一，公車聯營之初，爭取得最厲害的是路線，路線爭取到了，申請參加的車輛是二三三九輛，路線爭取到了之後，第二步就要求買車子，首先取銷公教月票，取銷公教月票的要求是說公車要汰舊換新。其他中央以及省級機構的公教人員我們不談，單以臺北市政府的公教人員來說，取消公教月票之後去年市府多增加八千多萬的支